#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专项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项目、建筑类从业人员、其他行政执法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个人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及个人从业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施抽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1. 随机抽查流程。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确定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二）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有法制科牵头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制定具体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及目标、抽查范围及内容、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组成、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

（三）确定抽查任务。由各科室、中队根据相关工作职责制定抽查任务上报法制科，后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的随机摇号程序，按照预定的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针对任务要求调配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检查任务的，经科室、中队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

（五）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活动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一次性完成本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相关资料。实地核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可视情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检查完成后，需要被检查对象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讨论确认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检查结论，并形成书面检查结果。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汇总完成当天统一上报法制科，由法制科于检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到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交通（山东）网。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市、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根据日常工作安排，视情对全省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根据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调度相关建设运行材料，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二章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检查方法

1.随机抽取对象。随机抽取各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单位。

2.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结合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调度有关资料台账，开展书面或现场执法检查。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城镇排水与污水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当地城市污水排放需求；政府拨付污水处理费情况；查看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资料，是否存在污泥积存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接管物业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承接查验；是否依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是否按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及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终止合同。

2.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是否将全部服务委托给他人。

3.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未经同意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4.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是否定期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是否及时报告业主入住情况；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等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按照检查内容对被检企业和项目进行明察暗访，通过实地检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物业服务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房地产开发、财政、民政、价格、公安、城乡规划、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2024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